



香港中文大學基督教研究中心暨 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通訊

基督教研究中心

地址：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樓
電話：26098155 傳真：26035224
電郵：centre-cs@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theology/ccs

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

地址：香港沙田崇基學院神學樓
電話：27703310 傳真：26035224
電郵：info@cscrc.org 網址：www.cscrc.org
2009年5月第19期

中國基督教家庭教會 的合法化

邢福增

編者按：中國家庭教會的登記及合法化問題一直備受各界關注，宗文社最近特設兩次專題講座，先後邀請本社副社長邢福增教授和中國著名基督徒作家余杰先生主講，並由北京家庭教會牧師宋軍博士和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戴耀廷教授回應，現將各人發言收錄於今期通訊。

家庭教會：非法與合法

「家庭教會」的合法化問題，不僅是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基督教發展不可迴避的課題，也是當代中國政教關係中的敏感焦點。長久以來，中國政府及基督教愛國組織（兩會）均沒有正面承認家庭教會的客觀存在，並企圖以舊有計劃式的一元化管理體制，來維持基督教愛國團體的壟斷性地位。但事實證明，兩會組織不能完成黨國交托的團結任務，而各級地方宗教事務及公安部門即或以高壓的取締手段，也無法杜絕家庭教會的存在及發展。雖然中國政府一直不賦予家庭教會合法地位，但改革開放帶來的社會轉型，卻又使家庭教會在社會獲得微妙的生存及發展空間。中國政府、三自愛國組織及家庭教會之間，形成複雜的三角關係。如何及能否解決家庭教會的「非法」或「法外」形態，在在成為中國基督教今後發展的關鍵課題，也密切關係到中國社會的穩定與進步。

家庭教會的合法化，曾經是個別城市家庭教會積極探索的方向。這種被稱為「第三條道路」

的模式，簡單而言，就是拒絕加入三自愛國組織，尋求向政府有關部門獨立登記。其中北京守望教會在2006年間正式向海淀區政府申請登記，可說是踏出極其艱難的第一步。惟其最後被拒，又標誌著爭取合法化的努力最終無法成功。

值得注意的是，打從2008年下半年開始，家庭教會的合法化再次成為討論熱點。所不同的是，一直對此問題鮮有發言的國內學術界，卻積極地就此問題表達意見。其中，中國社會科學院農村發展研究所社會問題研究中心主任于建嶸及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宗教研究所所長卓新平的立場，可說最具代表性。

于建嶸：脫敏與公開化

于建嶸在中國知識界的影響，表現於他對農民及工人抗爭運動的關注及研究。自2008年開始，他卻多次就家庭教會問題立論。先是4月，于氏在《領導者》21期發表〈基督教的發展與中國



社會穩定》一文，整理他跟河南洛陽及浙江溫州兩位家庭教會人士的對談。¹期間，他又三次以此為題，先後在北京人民大學、中國農業大學及廣東中道論壇作專題演講。10月，他再次在《領導者》24期發表〈中國基督教家庭教會向何處去？——與家庭教會人士的對話〉，²同時又在北京大學主辦的「中國宗教與社會高峰論壇」作專題演講。11月，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民族發展研究所主辦首個以家庭教會為主題的研討會（「基督教與社會和諧研討會——中國家庭教會問題專題討論」），于氏在會上就「家庭教會合法化研究」作報告。一連串的演講，使于建嶸成為中國家庭教會問題的專家。

2008年12月，筆者乘赴京出席學術研討會之便，特地前往拜訪于建嶸教授，瞭解他怎樣開始關注家庭教會問題，及其主要觀點所在。

于建嶸對筆者表示，他並不是宗教及基督教問題專家，自始至終，他只是把宗教作為社會問題來研究。中央政府一直把非法宗教視為影響社會穩定的負面因素。在2007年出席一次社會形勢分析的會議上，有關部門提出因為有國外勢力介入，所以必須打擊非法宗教。于氏當下的回應是：有沒有對所謂的「非法宗教」作調查及研究。後來，政府方面便邀請他參與為期兩年的「國家軟科學重大課題」，主持關於基督教家庭教會的調研工作。

從2007年10月開始，他在全國十多個省區就家庭教會問題作調研，訪問對象包括信教人士、政府官員以至普通百姓。經過一年多的深入研究，他以「駝鳥政策」來概括中國政府對家庭教會的態度，指中央一直沒有明確規定家庭教會的法律地位，地方政府又以模糊不清的「非法聚會」來處理問題。他認為必須把家庭教會這議題「公開化」，讓它能夠公開地討論，不要將之視作敏感問題，迴避正面探討。

于氏又向筆者展示他搜集的一些關於法院審理基督教背景的邪教組織「三班僕人」的案卷，他深入研究的結論是，這些邪教或異端的最大問題是「秘密化」，政府愈打壓，就愈強化這種秘密傾向。「秘密化有利於邪教的產生和傳播」，所以政府必須把宗教問題「脫敏」，讓大家可以公開討論。他向中國政府提出三個建議：（一）



應以實事求是的態度，承認家庭教會的合法存在；（二）容許其在三自體制之外登記；（三）批准登記後的家庭教會單位或聯合興辦神學院。

卓新平：「教外有教，教內有派」

除于建嶸外，最近卓新平對中國現存的宗教管理體制與政策也表達了「放開」的呼籲。卓氏曾於2007年12月應邀擔任中共中央政治局集體學習的講員，講解當代世界宗教和中國宗教工作。他在近著《「全球化」的宗教與當代中國》中，檢討現時「大一統」的宗教體制的問題所在。他形容政府認可的體制內宗教建制無可避免地演變成「準政府」的宗教組織。它們由於「不能很好地『在教言教』，而變為『在教言政』，或實際上的『棄教從政』。其結果是，這些宗教機構會逐漸失去其對廣大信眾群眾的靈性感力和吸引力」。他呼籲「政府承認、支持的『合法』宗教機構必須要真正成為『宗教』，回到其宗教性質的本色定位，首先做好宗教『份內』的事情，對其信眾進行『心靈』教育、靈性培育和信仰指導，而不是去簡單、直接地重複政界的『政治』思想和作為。」³

此外，卓氏又指出「多種宗教的共生共存和多元發展在當代中國已是不爭的事實」。「隨著社會發展的多元化，信仰和宗教的多元化乃一種必然趨勢，『教外有教，教內有派』乃一種『常態』，很難靠行政、人為的力量來逆轉。」卓新平不諱言，「讓基督新教保持嚴格的『大一統』格局、維繫『後宗派』態勢不一定是最佳選擇。目前地下教會、家庭教會的多種湧現已帶來了難題。不少新教組織表示願意承認政府的權威，希望直接在政府有關部門中合法登記。」中國政府

對這種發展狀況應有前瞻性分析，讓新教的生存保持其原有的「正常」態勢。⁴

不論是于建嶸的「脫敏」與「公開化」，或是卓新平的「教外有教，教內有派」主張，反映出國內學術界對當前中國基督教發展的關注，以及對政府現有管理體制未能適切社會及宗教多元化發展的憂慮。相對於過去把有關問題視作敏感的禁區，現時學術界開始在公開的平台表達有關觀點，未嘗不是中國宗教及社會課題研究的一大突破。

一元式管控與民間組織的發展空間

筆者以為，家庭教會的合法化，並不是個單獨課題，這不僅涉及黨國的宗教管理體制，更與中國民間組織的發展空間，息息相關。所以，要探討家庭教會合法化的可能，便須了解當前中國的社會團體登記及管理政策。

據1998年頒佈的《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所有社會團體均須接受政府的「雙重管理」：（一）民政部門是社會團體的「管理機關」，後者要向前者註冊登記。（二）各社團須接受自己的「業務主管單位」（即國務院或各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組織）的管理。業務主管單位擁有相當的權力，很容易把民間組織置於政府的控制之下，形成一種「業務指導和接受指導的關係」。⁵能否找到業務主管單位的認可，成為社團向民政部登記前的先決條件，無可避免地提高了成立社團的難度，限制了結社自由。學者形容「雙重管理」成為社會團體的兩個「婆婆」，是中國社會領域內「建設社團的計劃管理體制」。⁶

另一個管控民間組織的原則就是分級管理和非競爭性。所謂分級管理，就是社會團體按照其

開展活動的範圍和級別，實行分級登記、分級管理。至於非競爭性原則，即規定各級登記管理機關對於在同一行政區域內已有業務範圍相同或相似的民間組織，可不予登記。⁷

我們清楚見到，宗教團體的管理模式，完全是在這種體制中派生出來的。據1991年頒佈的《宗教社會團體登記管理實施辦法》，各級民政部是宗教團體（全國性及區域性）的登記管理機關，而國家宗教事務局（前稱國務院宗教事務局）則是其業務主管單位。黨國通過嚴謹的審批登記制度，限制宗教團體的結構及數量，形成對中國社會的宗教市場設定了計劃式調控。而非競爭性的規定，亦賦予獲認可的宗教團體某種特殊的壟斷地位。作為業務主管單位，宗教事務部門可從多方面「監督」及「管理」宗教團體，體現出一元化宗教管理體制。

黨國對社會團體（包括宗教組織在內）的嚴密管控，目的是要確立黨的絕對領導。分級管理所表現的，就是「條塊結合，以塊為主」的屬地管理原則。「條」是指上級主管單位的垂直領導，而「塊」則是所在地黨委及政府的統一領導。《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規定「社會團體不得設立地域性的分支機構」（第十九條）。換言之，現時在基督教兩會組織出現「級別」體系（即全國兩會一省兩會一市、縣兩會），實際上並沒有上下級的領導及隸屬關係。各級宗教團體或場所，乃隸屬於當地統戰部門及業務主管部門（宗教事務部門）的統一領導。這種分級或屬地管理措施，旨在防範社會團體建立全國性及跨地域性的組織體制，避免在黨組織及政府以外出現另一個嚴密的社會組織，成為對抗性的社會實體。

黨國對宗教團體的登記及管理手段，可說是既有社會控制體制在宗教領域的實踐。有關控制的原則與精神，基本上也應用於其他性質的社會組織之上。職是之故，中國宗教團體的生存及自主空間能否拓展，跟現行社會團體管理體制的改革方向及步伐有著密切的關係。家庭教會能否在愛國宗教團體之外取得獨立的合法地位，關鍵仍在於黨國在多大程度上，願意改革一元式的管控社團政策，賦予民間組織更大的自主與生存空間。宗教自由的充分保證與落實，無可避免地涉及結社自由的範疇。⁸

不過，中國政府一直對民間結社抱有極大的憂慮，擔心會威脅及動搖黨的領導地位。換言之，中國政府不可能只開放宗教結社自由，而維持其他領域的限制。換言之，除非黨國願意改變現有對民間組織的控制手段，進一步落實結社自由，否則現時一元式的宗教管理體制，仍要維持一段長的時間。在這種情況下，由於涉及更複雜及敏感的結社自由問題，筆者對於中國政府容許家庭教會在愛國宗教團體之外作獨立登記的合法化可能，並不樂觀。

有限度認可的可能？

按上文的分析，現階段中國政府仍不可能在家庭教會合法化問題上有較根本及重大的政策調整。現時各地家庭教會在「法外」的存在狀態，仍會維持（拖延）一段頗長的時間。不過，中央會否在堅持「保護合法，制止非法，抵禦滲透，打擊非法」及「分級負責，屬地管理」的原則下，允許個別家庭教會的聚會點（而非宗教團體）向所在地以「固定宗教活動場所」名義獨立登記，這也許是較大的可能。事實上，近年中國政府對待民間信仰的政策，即採取有限度認可的作法，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新中國成立後，民間信仰被視為「封建迷信」，一律受到取締。改革開放以來，民間信仰的迅速發展，黨國不得不認可其存在的事實，與其禁之不絕，倒不如將之納入政府的管理系統內。2005年7月，國家宗教局增設業務四司，主要職責是管理民間宗教信仰工作，意味著黨國不再籠統地以「封建迷信」作定性，認可民間信仰的合法地位。⁹個別地方（如福建省及湖南省）更制定民間信仰活動的管理辦法，正式將民間信仰納入宗教事務部門的管理範圍。民間信仰活動逐漸獲得官方的認可，反映中國政府在宗教管理方面的務實取向，願意承認客觀社會事實，把「非法」或「法外」的宗教活動，納入其管理的架構之內。民間信仰公開化的模式，未嘗不能作為家庭教會聚會點的合化的第一步。

改革開放以來，一元式的宗教管理體制，與愈趨多元的中國社會及宗教發展不相協調。天主教地下教會及基督教家庭教會的發展，說明愛國宗教團體已無法維持其壟斷性的獨家代理地位。

這些不從屬於政府認可的愛國宗教團體的基督宗教群體，由於不具備合法身分，動輒被政府執法部門冠以「非法」「違法」宗教組織及活動之罪名。不過，改革開放促成的社會變革，卻為這些在「法外」的宗教群體與活動提供一定程度（或有限）的發展的空間與基礎。如何解決有關問題，在在成為黨國無法迴避的挑戰。

家庭教會方面，對於「第三條道路」一直有著分歧的意見。尋求向政府合法登記一事，肯定會引起不同背景的家庭教會的路線之爭，甚至在同一團隊中的出現矛盾與分化。但是，在當前中國社會的處境下，政教關係的探討，卻是家庭教會必須認真處理的重要課題。如何在不同意見中彼此尊重，建立互信及共識，也是迫切需要學習的功課。

三十年前，中國共產黨推行改革開放，促成了中國社會及經濟的翻天覆地變革。期間，黨國的宗教政策也作出一定的調整。¹⁰展望未來，中國政府能否因而而社會的發展，在民間組織及宗教政策上作出更大的變革，不僅對中國基督教生態及格局帶來深遠及根本性影響，也密切關係到國家與社會關係的進一步變革。■

1. <http://www.gongfa.com/html/gongfazhuanti/gonggongshenxue/20081111/28.html>。
2. http://www.21fd.cn/?3/action_viewspace_itemid_16910.html。
3. 卓新平：《「全球化」的宗教與當代中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頁35。
4. 卓新平：《「全球化」的宗教與當代中國》，頁37至38。
5. 何增科：〈中國公民社會制度環境要素分析〉，俞可平等：《中國公民社會的制度環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頁142。
6. 康曉光：《權力的轉移——轉型時期中國權力格局的變遷》（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頁103，105。
7. 〈民政部關於《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有關問題的通知〉，民社發（1989）59號（1989年12月30日），山東省民間組織管理局編：《民間組織管理文件資料匯編》（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1）頁45。
8. 邢福增：〈結社自由與宗教自由——試論中國宗教團體的管理及登記問題〉，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宗教研究所主辦，宗教與法治國際學術研討會，2008年5月31日至6月1日，北京。
9. 加潤國：〈對當前我國「民間信仰問題」的幾點思考〉，《宗教與世界》，2004年2期，頁1-7。
10. 邢福增：〈政教關係〉，羅金義、鄭宇碩編：《中國改革開放30年：變與常》（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09），頁313至328。

回應

水到渠成



宋軍 北京家庭教會牧師

中國家庭教會的存在起因於特殊的歷史處境，是中國內地基督徒群體的一個有意識的選擇，反映了他們對於相信甚麼和如何實踐其信仰的理解，以及對維護信仰自由的堅持。

隨著改革開放三十年來中國民間社會空間的逐步恢復，家庭教會也在同步發展壯大。近年來，有部份家庭教會嘗試主動向政府有關部門申請登記，反映了中國基督徒身份意識和公民意識的加強。

對教內而言，成功登記有利於教會的發展，可以令聚會場所穩定化、福音佈道和退修會不受干擾地舉行、神學教育正規化、文字平台得以公開建立等需要逐步得到滿足。值得注意的是，上世紀九十年代以來不少知識份子信主並獻身成為傳道人，這使其社會身份邊緣化且模糊化，從而促使他們找尋並重新確定自己新的角色，期待在盡牧者本分的同時能對社會作出貢獻，這或許也是他們中的部份人積極推進教會合法化的緣由之一。

對教外而言，本著服務人群、榮神愛人的精神，許多家庭教會都按照環境需要和各自的負擔，積極從事關顧孤寡、扶貧救災等慈善事業（即如去年四川大地震之後許多基督徒都盡上本分），然而卻因沒有合法身份而難以持續穩定地展開。故此，希望借助登記來實現關懷社會。

儘管家庭教會合法化有可能帶來各樣改善，但問題是教會是否不登記就存在不了？上述一切是否一定要登記成功之後才能實現？答案明顯是否定的，因為過去的歷史事實證明家庭教會不但能存在，且發展得頗具規模；不但可以做各樣善事，且做得挺好。但為何仍要謀求登記？無非是本於愛神愛人、使人和睦、竭

力行善的願望，對政府建構和諧社會目標的認同，以及基於建立健康的政教關係的期待。

本人2005-2007年曾在北京守望教會服事，期間教會曾主動向政府提出登記申請，最終遭拒。這一結果是否即如一些人所認為的，意味著「對話派」的徹底失敗呢？事實並不盡然，因為家庭教會的合法化是一個過程，不能因一時一事的成敗而驟下定論。從教會立場出發謀求合宜的政教關係，這本身就是一個歷史議題，教內存在不同觀點極為正常，這提醒我們需正視問題，探討解決之方。此外，登記行為本身對申請者與被申請者雙方都是一個增加實踐經驗的機會，雙方都可以在此過程中發現障礙和癥結所在。

經過2006年的登記嘗試，使本人痛感政教分離原則的重要。從歷史的經驗教訓來看，無論宗教干預政治還是政治干預宗教，都會貽害無窮。教會所謀求的不僅是社會政治意義上的合法身份而已，還有一個身份更重要，就是信仰群體的身份，首要的是保證信仰的完整性，然後才談得上其他，否則即使登記成功了也是毫無意義的。

二戰時期日本教會所走過的路就是前車之鑒。日本軍國政府於1939年頒佈『宗教團體法』。該法給予獲準登記者以法人地位和一定的特權，諸如地產受到保護（第21條），享受稅務優惠（第22條）；然而絕大部分條文都是限制性的，如訂立或變更宗派制度、教團規則（第3條）；推舉正式或代理統理者（第4條）；宗教、教團的合並或解散（第5條）；植堂及變更教會規則（第6條）等均「需主管大臣之認可」。最為關鍵的是第16條：「當宗教團體或教師所宣揚的教義、所執行的儀式或宗教



中國家庭教會的公開化及基督徒公共知識份子群體的出現

余杰 中國著名作家

慶典，妨礙秩序安寧、有違臣民義務時，主管大臣有權限制、禁止這類行為，或停止教師職務，直至取消宗教團體的設立認可」。¹

對此，日本基督教絕大部分宗派和團體表示歡迎，教會領袖所看重的是獲準登記可以使基督教在一個異教社會中取得合法地位和保護，只有部分教會領袖意識到，這種「否定備案制將一切置於許可制監督支配之下的法律，將會致宗教於死命」²。可惜這在當時只不過是曠野呼聲而已。

1941年34個宗派召開日本基督教團成立大會，會上315名教會領袖齊唱日本國歌「君之代」，遙拜皇宮，為戰歿者默禱，並宣誓效忠天皇帝國家。其教團規則第7條第1款稱教團「應遵從皇國之道，貫徹信仰，各盡其分，扶翼皇運」³。不久太平洋戰爭爆發，教團積極協助日軍海外侵略，向中國及東南亞各國派遣「宣教士」進行皇民教育，控制當地教會，推動類似教團組織的建立。

顯而易見，當時的日本教會雖然獲得社會政治上的合法身份，卻失去了基督徒的身份，這樣的登記是毫無意義的。

有鑒於此，本人認為中國家庭教會的登記應以備案制為最終目標，而非行政許可制（審批制）。但在達成目標的方式上要拒絕激進主義，應明白社會政治改革非一朝一夕，家庭教會合法化問題只是社會有待解決各樣問題的一

個局部，甚至並非目前最急迫的問題。欲速則不達，這麼多年都過來了，我們可以繼續等待，同時保持理性而耐心的對話，尋求彼此某種程度的理解和信任。

在這一過程中，家庭教會的當務之急除了練好「內功」之外，就是集中精力竭力行善，付出愛心行動，使我們的街坊鄰居各界人士真正了解基督徒對他們的關愛，從而在百姓心中贏得道義上的合法性。果能如此，則法律意義上的合法性將會是水到渠成的事。▲

1. 日本基督教團宣教研究所教團史料編纂室：《日本基督教團史料集》，第1卷（東京：日本基督教團出版局，1999），頁398-405。
2. 金田隆一：《昭和日本基督教會史》（東京：新教出版社，1996），頁329。
3. 日本基督教團宣教研究所教團史料編纂室：《日本基督教團史料集》，第2卷（東京：日本基督教團出版局，2000），頁22。



一、二零零零年以來中國城市教會的興起

- 1 中國的城市化進程
- 2 處於迅速變動中的城市居民的精神危機
 - (1) 1989年之後的信仰危機；
 - (2) 職業危機和金錢的危機，政府在教育、醫療衛生、養老保險等方面的缺位，使得安全感喪失；
 - (3) 家庭和婚姻的危機，愛的缺失，信任的缺失，電影《非誠勿擾》，沒有一個誠實的人，扭曲的愛情觀；
- 3 以前三十年文化鬆土的工作，劉小楓及「文化基督徒」現象，我大學時代閱讀《拯救與逍遙》所受的啟發；

二、部分城市的公開會策略及合法登記的努力

近期兩次會議，官方與家庭教會關係是否出現破冰？

登記問題的實質，是教會與政府的關係，是福音與世界的關係，在宗教自由之下的一種法律化。

成都秋雨之福教會負責人王怡提出的五個原則：

1 社團原則。政府沒有管理宗教事務的權力。政府對宗教團體只能行使與其他社會團體同等的行政管理權。因為根據憲法，政府不能因為某人或某團體的信仰狀況而進行區別對待。宗教